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何佳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BN0505961號支票（以下簡稱系爭支票）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發票人為何永森，受票人為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且系爭支票有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此有支票影本在卷可稽；是以，聲請人既非系爭支票發票人、受款人，亦

01 無從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可能，故聲請人即非票據
02 權利人，且系爭支票為不得背書轉讓之票據，揆諸前開說
03 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6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